

#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教字第八三〇號

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廿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卅屆畢業生簡表祈核示由

呈表均悉。查表列黃新妻等十三名，核案相符，准予備案。表存以令。

廳長 許信林

浙江省教育廳 指 令 給 雲 仙 初 級 中 學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

據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補考主表准予備案由

存

附

件

收 文 字 第

號

121